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缴款催告书

梅环梅江催字〔2023〕1号

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02MA52FJQ23X

法定代表人：闫宁

详细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310-1至310-6店

我局已于2023年5月26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梅环梅江罚字〔2023〕3号）。经查实，你公司及你公司主管人员刘章圈（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）至今未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规定的数额和期限缴纳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及你公司主管人员刘章圈（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规定的缴款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，我局

将依法申请兴宁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彬芳大道 55 号

联系单位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政策法规股

邮政编码：514011

联系电话：2192336

传 真：2192189

